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56,163,189.25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,315,430.94元。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635,932,681.88元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63,593,268.19元。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,255,922,015.94元，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182,871,153.46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3,670,773,025.23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【注：以公司现时总股本793,592,652股为基数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6,334,089.52元（含税）。】

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06,334,089.52元；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206,334,089.52元，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.2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6,334,089.52	182,871,153.46	136,212,907.1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61,315,430.94	619,075,054.45	605,022,666.5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670,773,025.2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27,739,075.6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5,418,150.1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28,471,050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25,418,150.17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525,418,150.17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628,471,050.66元的83.60%。因此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

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,266,271.92元、231,716,301.44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.16%、1.5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